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玖捌壹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五元　半年七百元　全年一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謝毓增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燦鋒署江西上猶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光暄署西康雅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薇[illegible]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永年[illegible]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翁中衡一員[illegible]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鼎升為農林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技士董新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新堂[illegible]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莫潔薰[illegible]社會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毛鴻甝、靖鐵錚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雲嵐、祝毓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石文瑞[illegible]新疆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人[illegible]衛生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江西省[illegible]務處技正蔡文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含章為江西省[illegible]務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世璘[illegible]四川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劉清泰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文燦[illegible]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吳鴻智、李思聰、李煥文、李　敦、牛懷祥、楊正漢、劉光亞、吳德權、蔣英華、丁卓堅、趙錫堂、曲榮章、趙澤民、王鴻勳、朱志高、鍾漢光、安　康、沈濟宗、趙　誠、馬榮凱、李劍民、李肇生、張敬齋、項克鑑、許嘉初、黃海濤、祁炎午、錢安模、武幹岑、藺成章、倪師古、謝國禎、李丕森、周　鎮、劉光旭、王林生、劉光熹、石作雲、王恩鸞、楊仁春、鄧清澄、羅映斗、徐孟敏、陳承德、冉季青、楊光斗、黃天賜、胡遠山、殷寶紳、郭金科、[illegible]鼎、王鶴皋、羅興華、鍾炳森、黃　權、蔣　榮、程顯光、韓紹愈、吳蒼林、佘日照、宋伯奇、何德厚、何樹滿、周　榮、柴森霖、戴季鳳、葉建新、黃筱龍、成喬森、陽旭初、王獻梧、楊鎮華、李寶堅、朱恆心、徐恆立、丁祺翔、高思源、馬超羣、孫竹筠、蕭全才、李鉄生、周經儒、周　彬、羅正民、朱季賢、楊　鵬、陳啓鑾、符東明、張岳峰、程志一、謝　雄、陳樂元、黃志誠、周　鵬、陸海青、王振聲、曹季樹、鄭建培、李洪洲、李鎮南、王澤民、羅　旭、聶俊傑、唐　森、潘珩瑛、李潤[illegible]、李灼榮、蔣志堅、劉鴻基、林智發、何統一、李襄林、李浮金、顏廷瑤、陳[illegible]、蕭澄清、封飛魯、劉詩亭、高振宇、饒　勝、何富鉅、王雨亭、蔣寶林、王[illegible]、倪如曾、林治平、馮貴廷、萬旺賡、周貴杰、徐席珍、高汝益、周泰林、[illegible]、陳　樹、李志達、葛克俊、柳宗傑、賈振亞、楊夏中、遲殿秋、徐沛霖、王步雲、劉　正、殷　志、陳　尙、梁烈臣、蔣又新、徐三立、李治平、胡文憲、張仕倜、邱國棟、張祖基、柏心華、趙金良、王德恭、朱秋[illegible]、歐鍾柏、田維新、劉順齋、丁子良、楊壽山、張　星、趙金鐸、楊[illegible]、李在鎬、巨博良、陳仲杭、蕭玉卿、侯超文、卓世澤、潘桂廷、汪[illegible]、李秀山、鄭英華、譚化日、張國寶、許谷山、湯濟泉、楊[illegible]樸、[illegible]、吳得標、劉露香、張紹林、劉　剛、莫若平、彭永春、黃克輝、[illegible]、王錫德、賀耀宗、歐陽卜、徐　雄、廖浪聲、呂　兵、王　鼎、劉廣[illegible]、楊福瑞、邊禎祥、劉貴榮、張憶屏、黃文邦、傅孔道、賈沛春、江聖惠、何[illegible]、景宣智、于信成、朱正芳、殷廣柱、吳翰昇、王　醉、陳慶忠、秦世訓、尹天達、連宏勳、趙震亞、郭朝生、殷紹英、史剛夫、周天俊、李鴻瑄、張友松、湯　亞、魏德運、劉炳炎、張智彥、曹玉祥、鄧金堂、姜克倫、鄭　新等二百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世鈴、訾金鏡、張庚午、郭青云、李善和、邵子碻、劉　俊、羅發逵、陳恩伍、李洪範、宋瑞波、劉芳遠、木逢淇、姚時衡、陳　惕、馬克顯、李德壽、傅福璭、楊錦明、葉國忠、周起凡、周嘉瑜、劉鑑民、巨雲龍、朱繼武、藍順富、馮貴雲、劉秉馥、齊法義、蕭　銳、孫家駒、古　羨、韓　林、梅斯暄、杜英豪、方國基、楊啓悌、吳龍江、李建元、羅雲章、羅錦清、楊錫達、丁治一、張雨村、于鳳璋、鍾紫峯、王明昭、孫待鴻、尹治羣、李秉謙、韓樹森、李雲卿、袁振山、韓潤晉、董祥雲、王學文、楊仲麟、丁中直、唐祖詰、安蔭清、馮澤民、郭士毅、常本仁、王敦先、趙敬之、陳德純、吳金柱、桑在春、劉和卿、郭景春、劉連城、陳九齡、卓忠義、江北斗、楊國達、任傳義、甘繼[illegible]、彭齡松、陳芳駅、李啓龍、任林芳、秦世思、張鵬凱、曾霽宇、劉植卿、李振清、張榮萱、劉　捷、陳　銘、吳著顯、佘克達、鄭光庭、張鳳武、羅東皋、羅會祥、張國佐、馬長興、陳鴻仁、李梅豁、張銓德、車俊謙、和世章、白紹周、趙廷仕、陳堂文、段　紀、岳循五、王伯毅、周致燦、段　忠、張志信、豆志喜、譚　杰、黃國權、羅有餘、孔慶東、羅盛才、郭之福、孫銘祖、趙永祥、楊爲棟、陸振漢、李有光、尹壽剛、黃鍾奇、高學義、陳樹森、陳樹德、阮幼志、林柏彬、張啓東、王耀龍、張　森、李懷光、陸玉璞、王學義、劉漢傑、張世雄、葛清俊、胡德輝、危鶴年、李德成、周緒元、王美玉、張天縱、任書堂、李鴻鈞、吳士斌、陳　蕊、田仕中、汪恩祥、吳江冷、周惠南、倪安達、王海廷、鄭愼森、陳碧光、李鑫昌、劉松柏、熊學禮、廖鎮亞、李策中、劉志浩、蕭光信、黃其良、周克武、楊安民、王斌奇、童　聲、劉建署、黃　彪、鄧俊逸、曾玉龍、李光理、張子清、曹定遠、徐鴻鑑、謝本善、熊榮棠、張學堯、包義明、劉壽生、滿雲璋、蕭　斌、蔣鎮南、唐紹虞、楊　崇、周慶隆、田　碧、何正豪、徐才明、張勉哉、廖玉耕、葉仲權、歐陽振煊、滿銘雲、楊伯岳、李光羣、張　翼、劉南勛、龍　靈、李　銓、曹邦光、劉惠廉、張炳善、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機關	偵查日期	偵查情形	備考
李紋玉	傷害等罪	本院	五、一一、	函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偵查中	
江振強	竊盜	同	五、二一、	同	
練張氏	妨害風化	同	五、一八、	同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六月份通緝被告一覽表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機關	偵查日期	偵查情形	備考
曾廣排	結夥強刼	本院	六、七、	函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偵查中	
曾照瑕	同	同	同	同	
曾廣源	同	同	同	同	
曾昭柏	同	同	同	同	
曾昭發	同	同	同	同	
曾昭渭	同	同	同	同	
曾老假	同	同	同	同	
曾來子	同	同	同	同	
曾長發子	同	同	同	同	
曾紀根	同	同	同	同	
曾昭毫	同	同	同	同	
曾昭輝	同	同	同	同	
曾紀傳	同	同	同	同	
羅三保	同	同	同	同	
曾陳女子	同	同	同	同	
曾羅矮子	同	同	同	同	
劉德桓	同	同	六、二〇、	同	
張賢柱	同	同	六、一一、	同	
林初昂	略誘	本院	六、七、	同	
吳葵	同	同	同	同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七月份通緝被告一覽表

被告姓名	案由	通緝機關	偵查日期	偵查情形	備考
李嘉新	毀損	本院	七、一、	函請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各有關機關偵查中	
李嘉槐	同	同	同	同	
李嘉昆	同	同	同	同	
李嘉蕊	同	同	同	同	
李明達	同	同	同	同	
李年玉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劉仁偉（即[illegible]英）	妨害秩序	同	六、一二、	同	
楊邦禮	同	同	同	同	
曹安禮	同	同	七、一二、	同	
熊金梧	傷害	同	七、一七、	同	
張慕氷	同	同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覽。本年戌佳代電悉。博白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司法警察官署以竊盜案件誤為盜匪，移送審判，仍以提起公訴論。但其起訴違背規定，應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送付檢察官偵查。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博白地方法院西東代電稱，查司法警察官署對竊盜案件認為盜匪，用移送書移送審判，究應如何辦理，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既以提起公訴論，依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依法判處被告之竊盜罪刑。（乙）說司法警察官署依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係指依法律規定適用特種刑事審判程序，或同條例施行前依法令規定，由軍事或軍法機關審理（除軍人為被告者）之案件而言，竊盜既非特種刑事案件，適用程序既不同，即不得適用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作實體上之判決，司法警察官署作盜匪移送，應認為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依上開條例第一條第一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兩說，何說為是，合電請示等情前來。查來電情形似以乙說為是，惟案關適用法律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請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四日（補登）

貴州高等法院覽。本年戌敬代電悉。綏陽縣司法處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縣國民兵團團部副官，應視同軍人。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綏陽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王敍甫本年十一月十日法字第六〇一號呈稱，案查本處受理縣長兼檢察職務公訴劉鵬詐財一案，查該劉鵬係本縣國民兵團副官，是否有軍人身份，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〇六六號　三十五年七月四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覽。本年寅世代電悉。休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檢察官起訴書所敍述之被告犯罪事實，雖涉及子丑兩罪，但檢察官既僅就子罪部份起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自不得就丑罪予審判。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支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本院休寧地方法院院長孫彭衡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代電呈稱，「查本院受理某公訴案件，檢察官依子罪起訴，如就起訴書所敍述之事實調查，認為有犯丑罪之嫌，而丑罪部分業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並經確定在卷，則法院能否仍就丑罪部分予以審判，於此計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二條所稱，得就起訴之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係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業經起訴，而引用法條錯誤者而言，苟起訴書中敍述子罪之犯罪事實雖兼涉丑罪之事實，但丑罪已經不起訴處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法院即不得就丑罪審判。（乙）說謂子罪之起訴書既經敍明丑罪之事實，雖其事實檢察官認為不構成丑罪之罪名，而為不起訴之處分，但該項犯行既係起訴之事實中之一部，依照犯罪行為不可分之原則，法院對於丑罪部分仍得予以審判。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俯賜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具文轉請解釋祇遵。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教育部（續）

專任委員	蕭家霖	迪忱	男	四八	江西奉新	二九、九、
	何　容	談易	男	四三	河北深澤	三一、一、
幹事	王　炬	子和	男	三四	山東濰縣	三〇、二、
合作社幹事	蔣廷猷		男	三五	江蘇宜興	三二、一、
	徐紀之		男	三九	安徽懷寧	二九、一二、

包飛雲、孔昭林、李振良、杜宗維、劉慶生、唐天權、張鈔、
成於林、周桂香、涂鉅鶴、胡嘉芬、謝毓芳、阮昌濤、許承平、
張發林、屈秋生、張文化、彭友陶、彭金雲、伍召叔、李 陽、
李冠華、李 洪、邱鴻運、王連秀、唐仁欽、朱澤坤、王重秋、
文春檣、劉運初、胡振民、吳鐵山、陳桂生、雷海秋、張家耕、
單培梧、梁廷鮫、戴緘三、王竹修、王有爲、陳士英、黃國華、
趙鐵然、果正光、劉忠海等二百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占才、劉子祺、劉化與、傅業華、劉鍾祺、
黃楚雄、朱丕華、楊志傑、劉 榮、鄒英茹、喻劍雲、劉興國、
王世傑、羅天保、廖鳴初、袁伯銘、劉金玉、田桓榮、劉春林、
孫 仁、李正智、蕭志堅、張道南、曾憲華、王 瑞、楊凱旋、
韓昌祥、王亮楚、常劍秋、黃介于、劉光漢、劉國棟、王武才、
梁氏懷、李立中、方仁良、楊之培、趙 楠、李成芳、李文遜、
王若霖、王德榮、趙治光、馮君武、蒲國賓、馮志奇、李錫廣、
田廣德、謝少初、李金安、李榮忠、馮鑫鼎、孔祥林、朱汝楚、
黃鐵鑄、宋一明、黃光中、孫中謀、張正芳、張從河、游凌漢、
王德厚、雷迅風、廖學忠、王中屏、楊福壽、郭雪華、胡兆平、
劉展雲、張建則、劉肇三、歐陽俊、宗知時、龔寶森、荊 霄、
潘健夫、潘文成、魏邦林、向博仁、李宗正、潘力新、尹宜銓、
李傳治、張桂芳、龔倫焜、劉紹劍、馮傑起、劉炳高、夏 霖、
沈桂枝、寧 磊、屈永祥、盧 英、王樹森、胡 中、于世傑、
朱登科、李景益、李嘉武、曹得元、崔傳敏、鄧 勉、朱廣忠、
陳青三、馮奎章、張春壽、周 明、敖以祥、呂家學、成鳳啓、
向瑞明、徐文波、李 欽、陳嘉學、裴上達、王華祥、李祖蘭、
李春蘭、何源淮、劉 漢、張燦東、費崇武、韋宗銑、黎家樹、
李 仁、趙 衡、唐 華、蒲 芳、吳介甫、何一華、羅克俊、
金璋輝、王楚英、許兆雄、張 速、盧 翹、邱鍾嶽、李楚翔、
許敬威、董 曛、傅秉藩、侯定國、鄒益卿、歐中其、陳偉堅、
周順斌、楊棟輝、王志華、楊憲雲、余如蘭、何虎臣、隴正明、
李春海、陳德俊、李學謙、康鳳武、楊士雄、唐國璣、祝秀書、
張家鑑、陸占朝、段 焜、盧金海、連奎銘、張濟華、祁占魁、
賈金鑑、張金鏊、陸玉瑛、王廷琳、王家仁、胡世幹、周永勉、
楊玉峰、孫安然、蔣志堅、李昭平、周北辰、陳 彪、張賢偉、
伍榮光、王岳峯、周 錄、王浩然、王 雄、谷家麟、甘 霖、
李精一、吳光祖、黃詠霓、劉 超、蕭志昂、劉 剛、李信成、
滕遠先、楊成發、朱適中、王明齋、傅元方、王世英、羅鳳陽、
李執仁、葉文錦、楊中柱、趙治先、王德榮、孫 仁、劉鍾棋、
黃介于、余特伯、趙起初、張 瑩、劉自勉、胡金堂、吳劍郇等
二百一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鎮華、謝海帆、鄒孝銘、楊茂森、楊肇驥、
劉劍生、陳宗治、張運熙、姚 鑫、曠光遠、徐盛秋、劉俊明、
李寶堅、黃 達、邢洛清、張萬森、馬體玉、郭存陞、羅振榮、
劉 炎、龍 英、侯彥紀、韓燦如、周文祐、粟迺理、王明智、
鄭世勛、楊金玉、許燕琳、陳永亨、李純球、史蓋超、王靜莊、
方奇勛、西紹康、朱超武、文映泉、劉綸彬、夏方洪、余成章、
李雲會、戴雲峯、王學義、胡義仁、梅鍾鑾、黃文彬、方耀南、
方 正、楊德興、朱天霞、許良岑、王銘勳、朱福堂、宋聚魁、
康子文、楊士郁、文振南、王世新、彭毓麟、劉蔭昌、王忠民、
李光榮、李 思、羅光旭、林懷德、王方策、閻鐵峰、姚 昶、
錢忠福、李恆春、解樂亭、劉崑生、潘化文、熊振亞、田 振、
張益讓、楊承越、楊中定、李大士、朱文傑、趙祖田、劉舜欽、
孫際泰、尹正剛、王海雲、王鈞益、張夢麟、呂鶴強、張定一、
李冠唐、王理中、潘秉琦、李章福、簡明照、楊德亮、藍安山、
陳定安、龔益齋、朱達陞、任北超、華復培、石 幡、劉家成、
王 錚、邵力奮、申貴恆、嚴錫美、朱連陞、解超億、李綏安、
楊 熙、曹佑武、陳書寅、馬治華、劉樹森、殷叔明、于新民、
鄧建中、蘇德昌、胡體稷、劉耀煌、沈鳳祥、王景生、覃亮卿、
吳中興、張文漢、鄧啓睿、黎伯偉、鄭遂良、莫健禎、董世雄、
覃重光、潘毓綎、陸寶藏、侯金德、李壽興、許可石、黃居仁、
林 柏、鄒世昌、顏 新、蕭漢振、方兆祥、胡醒煥、李正華、
武游龍、陳 略、劉鴻絢、盧萬榮、楊錫源、雷偉民、張道生、
劉秉璿、易子爽、沈鴻韋、鍾恩波、劉漢屏、陳 軍、侯 勃、
陳克潛、朱 瑛、盧力行、章寄帆、廖紅塵、鄧炎森、陳駿鈞、
陳仲良、陳廷開、黃錦傑、高修邦、陳鴻傑、周兆燕、李灝光、
蔣海成、龐漢居、吳哲英、鍾鼎鑫、曾天華、陳正炳、余天一、
王興儒、李紹垒、歐陽良才、胡 靜、王用臣、岳天駿、鄧士良、
楊克明、龐春煦、何克強、沈永中、龔煜南、雷元吉、周俶幹、
林健藩、粟迺理、何樹林、曾 濤、張啓賢、章承縱、譚定球、
鍾恩波、覃幹芳、蔡炳麟、趙明錕、戴熙恩、王維俊、胡政襄、
李大品、張元吉、吳顯雄、盧 超、萬勁夫、鄒常俚等二百一十
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克昌、閻 凱、吳文彬、許實之、陳頌堯、
潘重標、楊光炎、余介藩、王潤莊、吳多貴、楊 威、林作人、
范濟黎、湯 浩、張起翔、張 式、趙文莊、陳育新、劉 仇、
廖鐵漢、王九澄、周勝華、劉伯溢、張華民、高煦明、譚樹成、
何自安、盛 鎬、龔燊離、作奔曉、石立勳、雷祺壽、張振華、
許崇壽、劉遠宣、王達中、萬顯奇、胡濟民、朱佐華、周醒亞、
袁世忠、黃志元、梁凱風、關德立、劉慶安、蔣德章、王 郁、
盧志吾、李碩齡、李長山、林 震、韓映璧、何其仁、陳之異、
陳遠範、翁鐵雄、謝職初、吳孔昭、鄧振威、黃正祥、朱焯榮、
彭德潤、王 誥、馬勝飛、劉志成、劉蒲榮、宋沛民、唐子君、
[illegible]樸卿、陳 峙、曾紀南、蒙 活、王 磊、熊尚銀、文明軒、
吳 璐、周 賓、蕭逵仲、黃先亨、陳作賓、衞盛名、王泰岳、
王學賢、陳志鴻、薛瑞華、高雲鵬、周士俊、陽 旭、謝季英、
陳紹餘、楊守言、吳持正、丁大石、張嵩峰、葉肇駒、焦錫光、
張 毅、賈沛若、王安之、駱德林、黃保倫、薛永仁、陳夢麟、
申國基、莫忠啓、唐宜民、張鴻猷、劉鎮文、楊顯森、蕭開元、
姜紹虎、唐詩海、石敦懋、羅斌遠、曾合羣、謝秉中、劉德雄、
周炯明、施朝綸、李孟雄、鍾 洲、彭玉龍、舒聖泉、劉世傑、
方愁夫、鄧健平、王化南、丁亮材、王遞堯、朱龍湘、應德良、
熊德翼、楊志堅、許久遠、何延綸、吳齊勳、張志武、呂夢龍、
蔡繼賢、李 德、關志明、張瑞棠、馬家鈞、童亞雄、蔣界蕊、
何明震、文敏銘、黃延齡、谷氣忠、李鳳鳴、梁劍雄、武正鑫、
趙一茂、趙 獻、陸懋經、鄭萬華、田順達、賓 梭、梁佑周、
傅天榮、徐發端、劉昌黎、尹 九、馬振平、[illegible]廉、楊貴蕊、
蔣梧軒、張海風、李 澤、劉文奇、李 毅、王敦正、陳育宏、
賈兆墳、曾邦俊、梁中武、侯 桐、王文亮、黃健飛、王文體、
[illegible]川法、魏明忠、黃德厚、馬稱瀚、陳茂春、梁織業、杜榮基、
蔣大倫、劉子岐、孫鴻賓、顏朗三、劉育福、林一擊、余觀光、
朱 瀅、蘇 瑛、雲傅霖、黃獻德、吳金鍾、黃泰豐、王立柄、
曾炳燦、陳 毅、王子彬、趙成德、李 禮、張玉聲、常俊起、
賈青德、鄒如彬、劉亞早、張 傑、藍玉文、張書培、石成岡、
周正清、曹幹周、陳鴻賓、羅舜寶、蔡鳴琫、劉啓武、林龍潭、
張 煦、段文彬、張榮祚、蕭 錚、廖廷輔、鄭本玄、陳朝原、
吳士英、冀延慶、張銘鼎、晏東成、馬紀友、杜學詩、丁 炎、
李乘風、蔣文林、彭思記、王 純、劉家祥、王庭槐、陳正海、
向廷森、雷毅之、顧元象、白晋新、郭磐學、徐震中、周文洪、
陶森林、丁毓仁、傅義森、葉東屏、邱志楊、顧晉康、吳錦漣、
劉範超、周伯達、戴漢宗、夏象離、柯雲壽、陳錫洲、何尚武、
汪中天、吳光漢、彭耀明、莫 剛、唐耀宇、蔡英禮、葉 清、
凌育洋、袁用藩、顏壽齡、陶良卿、楊樹威、習道源、房慶雲、
曾 忍、周傑森、魏從慈、劉飛鳳、楊仲平、楊振芳、巴封勳、
武良存、魏家明、藍須幹、譚瀏昌、巫錫民、程敬綬、劉汶賢、
王健武、何協庭、李業綱、朱一鯨、張友如、蘇漸達、田之瑚、
任思元等三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八輔字第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補登）

茲制定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考試院爲輔導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設置輔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試院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考試院就曾任典試委員或現任簡任以上主管職務人員遴聘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其討論事項如左。
一、議定輔導方針及本年度中心工作。
二、商討調配安置辦法。
三、商訂研究題材及指導方法。
四、選拔特殊人才。
五、考試院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輔導就業及進修事項。

第四條 輔導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考察考試及格人員公私生活行爲，並解決其困難。
二、輔助考試及格人員就業，並調整其工作志趣。
三、指導考試及格人員進修研究。
四、審核考試及格人員建議事項。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就業及進修事項，得遴請輔導委員予以輔導，本會亦得視其性質，分別遴請輔導委員爲之。

第六條 輔導委員應於每年十一月將輔導就業及進修經過，彙報本會。

第七條 輔導委員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之特別優秀者，得列舉事蹟，加具評語，報告本會。

第八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考試院人事處輔導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自核定日施行。

考試院輔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任委員 周鍾嶽 考試院副院長
委員 朱家驊 前考試院副院長現任教育部部長
鈕永建 前考試院副院長現任國民政府委員
翁文灝 行政院副院長
蔣夢麟 行政院秘書長
陳果夫 中央常務委員
陳大齊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
賈景德 銓敍部長
史尚寬 考試院秘書長
李崇實 監察院秘書長
王世杰 外交部長
張厲生 內政部長
俞鴻鈞 財政部長
徐 堪 糧食部長
謝冠生 司法行政部長
陳立夫 中央組織部長
金寶善 衞生署長
鄭震宇 地政署長
龔學遂 交通部政務次長
錢天鶴 農林部常務次長
黃伯度 社會部常務次長
劉紀文 審計部政務次長
聞亦有 主計處會計局長
劉光華 考試院參事兼人事處長
張忠道 考選委員會委員兼中央政治學校公務員訓練部主任
劉攻芸 中央信託局局長
趙棣華 交通銀行總經理
王懋功 江蘇省政府主席
羅卓英 廣東省政府主席
王東原 湖北省政府主席
李任仁 廣西省參議會議長
胡次威 四川省政府民政廳長
阮毅成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長
程時煃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長
鄧介松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袁世斌 貴州省政府民政廳長
李宗黃 雲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高登艇 福建省政府民政廳長
韋永成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長
楊一峯 河南省政府民政廳長
蔣堅忍 陝西省政府民政廳長
鄭通和 甘肅省政府教育廳長

會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辦制字第九六二四號
三十五年二月七日（補登）

令各部隊機關

查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託郵政機關發給卹金辦法修正案，前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七日辦制字第九五三七號令公布實施，并呈府備案各在案。頃奉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處字第二三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令

渝禁武字第〇一七七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本部禁煙委員會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爲延攬海外熱心禁煙僑領，共負設計研議及協助禁政責任，以期配合國內斷禁計劃，澈底肅清華僑煙毒起見，特設華僑禁煙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部遴聘之，任期一年，其名額無定，禁煙委員會簡任秘書及第一第二兩處處長爲本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委員之任務如左。
（一）出席本會會議。
（二）建議有關華僑禁煙辦法。
（三）輔導駐在地華僑禁煙事宜。
（四）解答本會諮詢事項。
（五）辦理本會委託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禁煙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承常務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調查、通訊、編審三組，各組設幹事一人，由常務委員就禁煙委員會職員中指派兼任，受總幹事之指導，分別處理各該組事務。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爲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會期無定，由常務委員斟酌情形隨時召開之。

第九條 本會委員工作有特殊成績者，由部呈請行政院獎勵之。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各項諮詢委託事項，非經禁煙委員會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部令

第八〇四五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茲制定汽車配件檢驗規範，公布之。此令。（規範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平字第九三號（續）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補登）

[illegible]西興國地方法院三十四年五月份通緝被告一覽表